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資本投資入境計劃

2011

简介

- ◆ 香港特区政府于2003年推出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目的是让那些有意把资金投入香港而又不欲参与经营任何业务的人士来港居留。
- ◆ 申请者只需投资不少于港币1000万元于金融资产项目达7年便可获取资格取得香港永久居留权。唯于参加计划开始7年内，除了股息外，计划参加者不得提取投资资产及由资产投资所带来的利润。
- ◆ 为配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推出之“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农银国际证券提供投资移民中介服务。
- ◆ 关于“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的详情，可参考由入境事务署派发的小册子、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规则或浏览入境事务署的网站：http://www.immd.gov.hk/zhtm/hkvisas_13.htm

资本投资计划详情

(一) 参与计划的资格准则

1. 申请来港时已年满18岁；
2. 在提出申请前的两年，拥有不少于港币1000万元的净资产；
3. 递交申请书前的六个月内，或在申请获原则上批准后的六个月内，把不少于港币1000万元投资在获许投资资产类别(存款证投资除外，这类投资必须在申请获入境处原则上批准后的六个月内作出)；
4. 在香港及其居住地没有不良记录；以及
5. 能证明有能力支持自己及受养人的生计和提供住所，而无须依赖在香港获许投资资产所带来的任何收益、工作入息或公共援助。

资本投资计划详情

(二) 获许投资资产类别

投资者须要把不少于港币1000万元投资于金融资产类别：

金融资产 --投资者可投资于下列一种或多种金融资产(必需在单一金融中介机构以其本人名义开立一个指定账户)：

- ◆ 股票
- ◆ 债券
- ◆ 存款证
- ◆ 后偿债项
- ◆ 合资格的集体投资计划(CIS)

农证现时只提供股票及债券二类产品

资本投资计划详情

(三) 逗留条件

原则上批准：

初步可以访客身分来港3个月。如能提出证据证明在港正积极进行有关的投资活动，其访客身分可获延期3个月。

正式批准：

投资者提出已作出所需投资的证明后，会获准在港逗留两年。如投资者能提出证明令入境处处长信纳其继续符合〈资格准则〉及〈投资管理规定〉，便可获准延期逗留两年。

按此准则，投资者可再获延期逗留，每次为期两年。投资者及其受养人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7年以上，可依法申请香港居留权。

资本投资计划详情

(四) 入境计划流程

